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 责任保险附加山东省烟台市低温冷冻、地震 灾害、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发生低温冷冻、地震灾害、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具体按照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国家统计局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解释执行)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或相关规定应承担的救助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主险合同的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下负责赔偿。但任何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